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14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与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梅土洪先生、梅莉女士、陆杏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7650万元收购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啸风电”)51%股权,共同开发建设浙江玉环大麦屿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浙江风电场项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设立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外理”)拟成立珠海中理商品检验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货主提供油气化工品、大宗散货的计量和检验鉴定服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20万元,珠海外理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出资额为184.8万元,持有该项目公司84%股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15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与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梅土洪、梅莉、陆杏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7650万元收购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啸风电”)51%股权,共同开发建设浙江玉环大麦屿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浙江风电场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31122000014803,住所:五云镇电力路14号,法定代表人黄耀芬女士,注册资本人民币378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小水电投资、开发、建设;输变电工程建设及安装;物资供销、十千伏级以下配电盘(柜)制造。

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由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黄耀芬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91.50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118%,股东梅莉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86.49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882%。

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梅土洪、梅莉、陆杏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杨家村仙城东路85号,法定代表人:梅土洪。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底,科啸风电总资产人民币14943.33万元,负债总额-56.66万元、净资产15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21.62万元。

科啸风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的情形。

科啸风电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40 |
| 梅土洪 | 4950 | 4950 | 33 |
| 胡晓辉 | 1500 | 1500 | 10 |
| 陈锋正 | 1500 | 1500 | 10 |
| 陆杏权 | 750 | 750 | 5 |
| 梅莉 | 300 | 300 | 2 |
| 总计 | 15000 | 15000 | 100 |

注: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8万元)股东为黄耀芬女士(持股77.118%)及梅莉女士(持股22.882%),黄耀芬女士为梅土洪先生配偶,梅莉女士为梅土洪先生女儿,因此,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梅土洪、梅莉三方为关联方,合计持有科啸风电75%的股权。

本次电力集团拟以科啸风电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准,出资7650万元受让科啸风电51%股权。51%股权分别来自:梅土洪33%股权、梅莉2%股权、陆杏权4%股权、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2%股权。其他股东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明确同意放弃优先收购权。

收购完成后,科啸风电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姓名)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1 |
| 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8 |
| 胡晓辉 | 10 |
| 陈锋正 | 10 |
| 陆杏权 | 1 |
| 总计 | 100 |

(二)浙江风电场项目

浙江玉环大麦屿风电项目选址在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在玉环县本岛西南部,距离玉环县城约20km,交通运输、电力供应、通讯和给排水条件便利。该项目经浙江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浙电发展【2012】1680号)批复的安装容量为49.5MW,总投资约为4.67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由各方股东出资。其余部分以借款方式解决。

浙江风电项目工程于2011年12月获得核准, 2012年8月正式开工,截至2013年9月底,大麦屿风电场项目工程已完成75%,剩余工程主要就是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及调试。此次股权转让后,后续项目工程预计约半年可完成。

该项目预计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电机组。设计年上网电量11270万K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254小时。按平均含税上网电价0.62元/KWh计算,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23%,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2.27%,投资回收期为10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标的

电力集团以7650万元的价格收购科啸风电51%股权,出让方包括:梅土洪33%股权、梅莉2%股权、陆杏权4%股权、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2%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

协议签署后 2 天内,转让双方开立共管账户,按设定的工商变更进程条件分期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电力集团以项目公司融资或股东借款方式向科啸风电提供资金,用以归还股权出让方前期已垫付的资金(若有)和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按项目进度及资金用款计划和其他合同约定支付,保障资金供应,保证按时按约支付。

(三)电力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且其他股东(新星公司占股权28%、陈锋正占股权10%、胡晓辉占股权10%、陆杏权股权占1%)将其持有的科啸风电的股权(共计49%)质押给电力集团后,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除外)由电力集团融资解决,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同样项目国内商业银行最低的融资利率水平。

(四)新的董事会由5人组成,电力集团委派3人,电力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股权出让方协调其余股东委派2人,其中之1人担任副董事长。

(五)股权出让方承诺,玉环风电项目工程最终决算静态投资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造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生活基地)后的部分由股权出让方承担,股权出让方于玉环风电项目工程最终决算静态投资确定之日起5日内将超过人民币4.8亿元 (含造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生活基地)的款项支付给科啸风电。

(六)双方对本协议生效前科啸风电所签署的合同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继续履行所有确认的合同;未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所产生的纠纷由股权出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科啸风电及电力集团造成的损失由股权出让方负责赔偿。

(七)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完善所有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根据当地要求办理社保等保险,如果由于员工或所聘用的人员与科啸公司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由转让方或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关责任,由此给科啸风电及乙方造成的损失由转让方负责赔偿。

(八)科啸风电的资产和负债通过双方审计确认,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负债表(见附件)所列的资产、债权、债务属科啸风电;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含或有债务)由转让方承担及清偿,转让方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给科啸风电及乙方造成损失的,由转让方负责赔偿。

(九)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共同签署方为有效。修改、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中国风能协会初步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610万千瓦,较2012年的1296万千瓦大幅提高24%。2014年,预计新增风电装机1800万千瓦,进一步确认了风电行业复苏的总体趋势。该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以及改善能源结构、生态保护环境等需要,也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

为了充分利用和开发浙江省乃至华东地区的风能资源,并充分贯彻公司走出去求发展的战略,电力集团拟以投资玉环大麦屿风电项目为契机,与当地开展深入、多层次地合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项目来源。

该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需求和投资能力。项目工程进展已经过半,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投产,投资额不大,投资回报率较好且收益稳定;在投资方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收购该项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董事局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在江苏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授权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 选举陈锦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陈锦石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2.选举茅振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茅振华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锦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智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智刚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公司独立董事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锦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陆亚行女士、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陆亚行女士简历:

陆亚行,女,汉族,1961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现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连续多年荣获“先进工作者”、“文明家庭”等称号,一九九九年以来还获得过南通市、海门市“三八”红旗手、南通市“十佳”妇女、海门市劳动模范、中国十大农民女状元、江苏省劳动模范、中国慈善排行榜十大慈善家等荣誉称号。陆亚行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为夫妻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茅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茅振华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公司独立董事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亚行女士、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茅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决定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陈锦石先生、陈小平先生、金德钧先生组成,公司董事陈锦石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曹阳先生、智刚先生、倪俊骥先生组成,公司董事曹阳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倪俊骥先生、陈锦石先生、金德钧先生组成,公司董事倪俊骥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金德钧先生、陈锦石先生、曹阳先生组成,公司董事金德钧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特别说明:此次换届离任的公司独立董事马挺贵、汤云为、史建三、副董事长沈国章未持有公司股份,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陈昱合持有公司股份5,298,959股外,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4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在江苏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现选举陆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于陆建忠先生个人情况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6。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三、适用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折扣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05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13年10月23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04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3.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4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3月28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全称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14宜昌交运CP001 |
| 代码 | 41458020 | 期限 | 365天 |
| 实际发行总额 | 2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2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年利率 | 7.2% |
| 计息方式 | 附息固定 | 付息频率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发行日 | 2014年3月27日 | 起息日期 | 2014年3月28日 |
| 流通开始日 | 2014年3月31日 | 到期(兑付)日 | 2015年3月28日 |

本次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4009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与2013年年度报告一并披露的《2014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未披露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财务数据,现进行补充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同属同一控制人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大庆炼化分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2013年与大庆石化分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96,698万元, 预计2014年发生关联交易120,000万元;2013年与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526万元,预计2014年发生关联交易1,000万元;2013年与大庆炼化分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497万元,预计2014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000万元。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3票回避,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在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化总厂及林源炼油厂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
|---|---|---|---|---|---|
| 采购原材料 | 粗碳五、粗碳九、乙腈废水、丙烯等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 120,000 | 97.77% | 96,698 |
| 采购原材料 | 5300E等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 1,000 | 0.53% | 526 |
| 采购原材料 | 粗石蜡等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 2,000 | 0.50% | 497 |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到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向大庆石化分公司采购原材料27,571.89万元,向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原材料100.85万元,与大庆炼化分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人情况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的地区分公司, 是以大庆油田原油、轻烃和油田气为主要原料,从事炼油、化工、化肥、化纤生产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负责人:王德义

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兴化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大庆石化分公司的总资产为2,351,210万元,净资产为874,503万元,收入为5,077,187万元,净利润为-420,832万元。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的地区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李殿敏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无机化工产品、化肥批发、零售,普通运输,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的总资产为8,525万元,收入为258,840万元,净利润为728万元。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的地区分公司, 是以大庆油田原油、轻烃和油田气为主要原料,从事炼油、化工、化纤生产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负责人:万志强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马鞍山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大庆炼化分公司的总资产778,940万元,净资产383,321万元,收入3,621,611万元,净利润-35,84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了原材料购销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与上述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前,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原材料购销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08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份及一季度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349万吨,同比增长8.2%;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

2014年一季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2842万吨,同比增长12.1%;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7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3%。

本公告所载 2014年3月份及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05、2014-019号公告。

2014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名称由“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ailun Co.,Ltd.”变更为“Sailun Group Co.,Ltd.”。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7,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540万元。

上述变更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简称“赛轮股份”和股票代码“60105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26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28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7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9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83,950,617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2,274,008,406.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3,950,617.00元,新增资本公积1,990,057,789.13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期三年,实际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19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共两项,具体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718,851,205.00元变更为1,002,801,822.00元;

2、公司实收资本由718,851,205.00元变更为1,002,801,822.00元。

其余事项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8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4年3月31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北京增值通信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 鉴于公司集团总部今后不再负责公司具体业务经营的情况, 公司拟注销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值通信分公司, 公司在该地的相关业务将分别由各业务子公司根据通信行业相关规定和实际需求展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已承接了公司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并已获得了以其为主体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ICP证110891),公司已不再具体从事该业务,因此, 本次拟注销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ICP证1001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8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中期票据。2012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9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